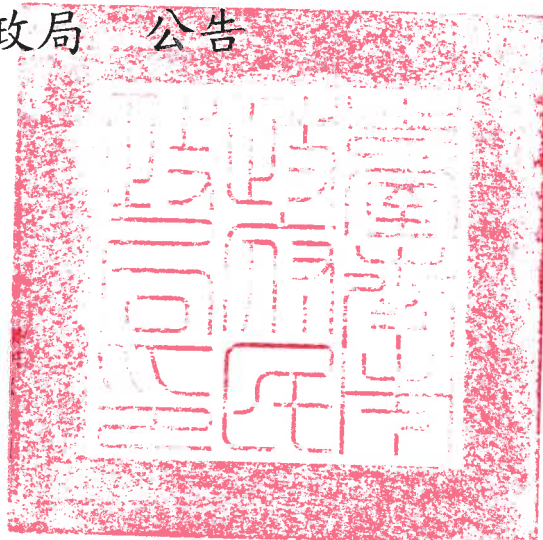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32272121A號  
附件：如公告



主旨：公告淨靈寺申請官田區拔子林段0280-0008地號、拔子林段0280-0011地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3年10月8日淨靈良字第1131007號函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官田區拔子林段0280-0008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淨靈寺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自有資金購買及宗教團體受贈，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四)其他。

- 二、公告期間：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共34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

宗教團體名稱	淨靈寺	案件編號 <small>(由主管機關填寫)</small>						
地址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5之5號	統一編號	14707999					
負責人 或代表人	陳良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林	聯絡電話	室內： 行動：					
通訊地址								
申請標的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土地</td> <td style="width: 60%;">                     1.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8                      2.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11                      3.                      4.                 </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物</td> <td></td> <td></td> </tr> </table>	土地	1.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8 2.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11 3. 4.		建築物			計土地__ 筆、建物__ 筆，詳細資料如後附土地、建物清冊。
土地	1.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8 2. 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11 3. 4.							
建築物								
應備文件 (請依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附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寺廟：附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及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之佐證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應檢附建築物現狀照片)                      ○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                      ○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註記。(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名冊等)</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4.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

5.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應同時檢附(1)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

※共有土地、建物或全體繼承人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1/2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1/2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序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排  (1).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宗教團體為宗教財[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尚未申請統一編號者應檢附之)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依本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附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代表人)： 陳良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年9月10日



#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淨靈寺(籌備處)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 ○○○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淨靈寺(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台南市	官田區	拔子林段 280-8	2193	林燕姸	全部
台南市	官田區	拔子林段 280-11	2224	林燕姸	全部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林燕姸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土地清冊

序號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 ( $m^2$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官田	拔子林	280-8	2193	林燕紋	全部	非都市使用分區	買賣	105.08.03	
2	官田	拔子林	280-11	2224	林燕紋	全部	非都市使用分區	買賣	105.08.03	



民國105年8月5日付新台幣  
新台幣  
胡國基 代以

508800元  
胡國基

民國105年7月27日付新台幣貳佰萬元  
民國105年7月27日付新台幣貳佰萬元  
胡國基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承買人：淨靈寺(以下簡稱甲方)  
出賣人：胡國基(以下簡稱乙方)

立本契約如後：

第一條：不動產標示

土地：台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288地號地目田面積：0.2193公頃所有權持分全部(胡國基)  
同 所 同 段 288 地號地目田面積：0.2134公頃全部(胡國基)

(右列土地面積如有異議，應以登記機關所載為準)

※ 本案買賣標的：□含地上作物、工作物；□不含地上作物、工作物。

第二條：乙方所有前列不動產全部出售予甲方，土地買賣價格議定為每坪(台分)新台幣 元，總價為新台幣 元，於本契約成立同時甲方即付現金新台幣 元，餘款為新台幣 元，於民國 年 月 日如數收訖無訛不另立據，其餘價款依照左列方式給付清楚：

第一期付款：於民國105年7月20日付新台幣 佰萬元正  
第二期付款：餘款新台幣 佰萬元正於過戶後轉交記號完成之日  
第三期付款：全部付清

第三條：乙方於民國 105年 7月 20日前應將有關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一切備妥交與甲方並協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權登記所需一切證件如有缺欠，乙方應即刻供給不可刁難，否則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四條：本案買賣標的物如有抵押權設定，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負責清償並塗銷登記完竣。乙方鄭重聲明對本件買賣標的物均無上手(或原契)來歷不明或有其他糾紛等情事。否則乙方對甲方應無條件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包括軍人優待條例)，並負刑事、民事全部責任及賠償，不得異議。

第五條：所有權移轉登記上如有遺漏或需變更之方蓋印(連同印鑑證明書)時，乙方應立即應付，不得刁難拖延，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如因此發生損害甲方權益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本案應繳之土地增價稅約定由 乙方負擔，辦理移轉之契稅印花、各項規費、代書費等約定由 方負擔。逾期乙方未能依約履行負擔支理，逾期費用由 方支理。逾期後由 方支理，逾期後由 方支理。

第七條：關於本件不動產之各項稅款自交付買賣標的物起由甲方負擔，以前積欠稅由乙方負責繳清。

第八條：本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之義務人，得由甲方自由選擇或指定之，又甲乙雙方同意依照公告現值申報移轉。

第九條：買賣標的物約定於 遷移後由 方接管。屆期乙方未能依約履行辦理移交，則視為違約，甲方得代為搬空並請求乙方支付搬空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但於點交不動產時，如甲方未能依約付清尾款時，乙方得暫時中止停止不動產手續，待尾款付清時再點交不動產不得異議。

第十條：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之一者，除退還對甲方所收款項外，應再支付所收到款項相等金額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之一者，乙方得沒收甲方既付之全部金額，經他方催告七日內仍不履行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本件買賣契約所列之不動產標示，如因政府辦理修測、重劃區段征收及其他原因致有變動時，均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標示為準，作為訂立公定契約、現值申報之依據，甲、乙雙方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本契約各項條件確係當事人自己之意思表示照寫而當事人並承認無訛，今後如有糾紛或實際情形不符，一切與代書人無關。

第十三條：前項條件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一、出賣人等三人負擔銀界被文費  
二、本案買賣標的緊鄰道路尚有未徵收之道  
三、本件耕地買賣係淨靈寺出資承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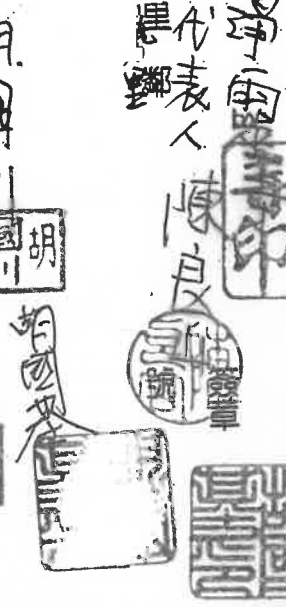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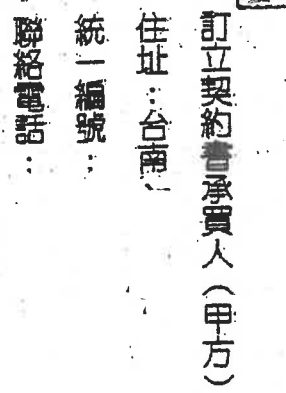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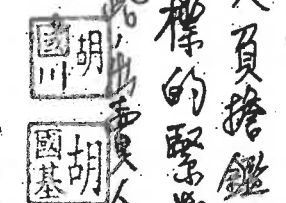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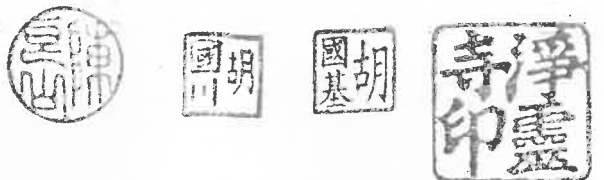
因法令關係寺廟不能承受耕地，致寺廟團體協議今推信徒代表林燕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為該兩筆耕地之登記名義人嗣後經主審機關核准變更編定，雙方見證人(仲方)登記名義人即無涉，出賣人等三人不得異議

訂立契約書承買人(甲方)  
住址：台南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訂立契約書出賣人(乙方)  
住址：台南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林燕效  
胡國基  
胡國基  
胡國基

105年7月6日  
林燕效  
胡國基  
胡國基  
胡國基



淨靈寺購置官田區拔子林段 280—8、280—11 兩  
地號金流如契約所述履行

※本寺存摺—第一銀行(甲存、活期存摺)麻豆總爺郵局

一、 地主胡國川胡國基，總面積 4417m<sup>2</sup>每 m<sup>2</sup>新台幣 1,600  
元，總價 706 萬 7,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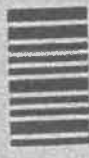
二、 105 年 7 月 6 日訂約時至郵局領現付新台幣 100 萬元  
正並作為訂金，之後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105 年 7 月 27 日票據付款 500 萬元；胡國川  
200 萬元胡國基 300 萬元(一銀匯出)

第二期—105 年 8 月 5 日轉匯付尾款；胡國川 50 萬 8800  
元胡國基 55 萬 8400 元(一銀支票匯出)

三、 佐證資料如附頁，請參閱。





結

存 入

出

支

摘要

行次	日期	摘要	金額	存 入	結
		新開戶帳號：	62210042686		
1	105 06 27	現金		\$5,000.00	\$5,000.00
2	105 06 28	淨靈寺		\$2,000,000.00	\$2,005,000.00
3	105 06 28	淨靈寺		\$1,000,000.00	\$3,005,000.00
4	105 07 04	CK*3020528		\$30,000.00	\$3,035,000.00
5	105 07 05	淨靈寺		\$2,000,000.00	\$5,035,000.00
6	105 07 05	淨靈寺		\$2,000,000.00	\$7,035,000.00
7	105 07 07	淨靈寺		\$613,700.00	\$7,648,700.00
8	105 07 27	匯出匯款	\$2,000,030.00		\$5,648,670.00
9	105 07 27	匯出匯款	\$3,000,040.00		\$2,648,630.00
10	105 08 05	淨靈寺	\$1,058,000.00		\$1,590,630.00
11	105 08 24	陳文榮		\$950,000.00	\$2,540,630.00
12	105 12 21	活存息		\$1,211.00	\$2,541,841.00
13	106 06 21	活存息			\$2,542,000.00
14	106 12 31	活存息			\$2,542,000.00

\$2,000,030.00  
 \$3,000,040.00  
 \$1,05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匯款申請書回條

105年7月27日

第二聯 客戶收執

認證欄  
 檢核編號 00012 匯款帳號 00313740145503 金額 \$3,000,000 交易序號 1720008  
 借貸交易 14858\*\*\*\*/9561 手續費 \$25 其他應付款 \$15  
 扣款帳號 62210042686 淨靈寺 支出金額 \$3,000,040 單筆筆數 1 跨行匯款  
 記帳揚意成

麻豆分行  
 105年07月27  
 10:31:48  
 ※轉帳訖※

(借) 活期存款/\*\*\*\*\* (貸)匯出匯款、匯費收入、其他應付款(對方科目:62210042686)

(複式)

解款行 (收款行)	南金華郵局	分支 單位	匯款種類 (勾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	解款行 代號			
收款人 帳號	00313740145503				匯款金額	3,000,000		
戶名	胡國基				手續費	25		
					其他應付款 (財金公司)	15		
					合計	3,000,040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大寫)	貳拾萬零肆拾元					請自下列存摺存款帳號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手續費	
匯款人 (申請人) 姓名	淨靈寺	身分證 件號碼					本行扣 款帳號	62210042686
代理人 姓名	林燕成	電話	5722462				匯款人應注意事項:	
備註(附言)							一、申請人應填寫的要項，務請填寫正確，倘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所匯款項因而遭退匯或需辦理更正者，本行並得加收處理手續費。 二、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可能無法當天匯達。 三、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匯款申請人持本回條來行洽辦。 四、本筆匯款請匯款申請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五、請嚴防不法人士持本申請書回條向台端詐騙。	
申請人同意本筆匯款匯至收款行時，實行以簡訊通知收款人者，請填寫收款人手機號碼： (本項服務限提供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5萬元(不含)以上且收取手續費者)								

第一商業銀行 匯款申請書回條

105年7月27日

第二聯 客戶收執

認證欄  
 檢核編號 00010 匯款帳號 01914740226673 金額 \$2,000,000 交易序號 1720006  
 借貸交易 14858\*\*\*\*/9561 手續費 \$20 其他應付款 \$10  
 扣款帳號 62210042686 淨靈寺 支出金額 \$2,000,030 單筆筆數 1 跨行匯款  
 記帳揚意成

麻豆分行  
 105年07月27  
 10:30:49  
 ※轉帳訖※

(借) 活期存款/\*\*\*\*\* (貸)匯出匯款、匯費收入、其他應付款(對方科目:62210042686)

(複式)

解款行 (收款行)	南金華郵局	分支 單位	匯款種類 (勾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	解款行 代號	700		
收款人 帳號	01914740226673				匯款金額	2,000,000		
戶名	胡國川				手續費	20		
					其他應付款 (財金公司)	10		
					合計	2,000,030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大寫)	貳拾萬零叁拾元					請自下列存摺存款帳號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手續費	
匯款人 (申請人) 姓名	淨靈寺	身分證 件號碼					本行扣 款帳號	62210042686
代理人 姓名	林燕成	電話	5722462				匯款人應注意事項:	
備註(附言)							一、申請人應填寫的要項，務請填寫正確，倘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所匯款項因而遭退匯或需辦理更正者，本行並得加收處理手續費。 二、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可能無法當天匯達。 三、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匯款申請人持本回條來行洽辦。 四、本筆匯款請匯款申請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五、請嚴防不法人士持本申請書回條向台端詐騙。	
申請人同意本筆匯款匯至收款行時，實行以簡訊通知收款人者，請填寫收款人手機號碼： (本項服務限提供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5萬元(不含)以上且收取手續費者)								

HA 6628027

第一銀行 支票存根

期	105年8月5日
數人	胡鳳川
存	地價款
計	508800
存款	
註	

HA 6628026

第一銀行 支票存根

期	105年8月5日
數人	胡鳳川
存	地價款
計	558400
存款	
註	

甲存轉出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www.firstbank.com.tw](http://www.firstbank.com.tw)

一銀總代號 007

## 活期存款存摺

分行別 - 科目 - 編

號

帳號 622-10-042686

戶名 淨靈寺

曹煥  
先生  
女士

麻豆分行

06 5729901

11050628	提轉匯兌1A5		\$3,000,000.00	000076221004268	\$5,615,748.00
11050705	提轉匯兌1A5		\$4,000,000.00	000076221004268	\$1,615,748.00
11050706	現金提款1A5	林燕姣	\$1,000,000.00	0F-019137	\$615,748.00
11050707	跨行匯入054		\$3,090,000.00		\$3,705,748.00
11050707	提轉匯兌1A4		\$613,700.00	000076227	\$3,922,948.00
16	1050707現金存款1A4			0F-019137	\$100,000.00
1051006	現金存款1A9			0F-019136	\$1,600.00
11051026	中華電信200		\$75.00	5710729-10	\$3,193,573.00
11051125	中華電信200		\$75.00	5710729-11	\$3,193,498.00
21051201	台電電費100		\$6,729.00	716503001-11	\$3,186,769.00

1050707 現金存款1A4 0F-019137 \$100,000.00 (壹)

日期 經辦局名 提 款 存 款 結 餘

付訂金



# 郵政存簿儲金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 號(含檢號)	帳 號(含檢號)
	0191370	0095161

戶 名 淨靈寺

立帳郵局 麻豆總爺郵局

電話:06 -5724309

儲金簿請保持平整，勿折疊、磨損或觸及高溫、磁性物體